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崇川区政务协同办公无纸化会议、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系统整合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C2025-0229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乙方：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甲、 乙双方根据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 崇川区政务协同办公无纸化会议、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系统整合等建设采购 项目公开招项目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崇川区政务协同办公无纸化会议、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系统整合等建设

1.2 项目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1.3 项目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1.5 履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7 免费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合同金额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
1	崇川区政务协同办公无纸化会议、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系统整合等建设	中威智能会议系统软件V1.0	1	583628.32	583628.32	13%	75871.68	659500
价税合计（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6595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对在服务中接触的所有政务数据、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系统架构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后5年。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交给甲方备案。违反保密义务的，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 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实施成果所涉及的各项系统数据归甲方所有。

4.2 本项目软件相关知识产权及相关电子文档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4.3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4.4 本合同中项目所有定制开发代码、接口程序、配置文档、设计文档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终验后30日内提交完整源代码。乙方原有产品（中威智能会议系统软件V1.0）甲方获得永久免费使用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因乙方软件侵权导致甲方被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及甲方损失等），并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乙方项目组成员必须为乙方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乙方擅自使用外包人员的，按¥5,000/人·次扣减合同款。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壹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197850）； 合同项目整体终验合格，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叁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395700）； 剩余款项在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结束，经维护服务评价且合格后（根据免费运维服务评价结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65950）。

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613MB1W17727F】

乙方名称：【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X0DQE44】

账户名称：【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南川园支行】

账号：【1111822309100227882】

地址：【南通市工农路5号亚太大厦裙房302室】

联系电话：【0513-68256366】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源代码、架构文档、运维手册各3份。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15%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乙方：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29日